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勘 察 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其他 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现行有效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2.8 勘查人员应与其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相关待遇的申领、发放，负责项目作业人员的用工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因勘查人与其作业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工伤等劳动关系争议或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勘查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勘查人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勘查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超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合同价款：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其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第（1）和（5）事项发生而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个月的，

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予勘察人增加合同价款。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10份纸质资料和2套电子文件(含CAD、PDF格式)。
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实际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甲级标准计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120%；

②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22%；

③附加调整系数：陆上钻孔为 1.5 ，水上钻孔为 2.5；

④其余调整系数：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

⑤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实际工作量并工程开工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②完成全部基础工程并基础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100%。（上述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勘察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5 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补充：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勘察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7.6 履约担保：自合同前签订生效之日，勘察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勘察合同暂定价 1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为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勘察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 A4 纸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勘察人的公章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履约担保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勘察人履约保证金。

7.6.1 勘察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所有勘察成果（包括勘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将前述勘察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无。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没收其勘察部分的履约担保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壹天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勘察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如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勘察变更费、增加的工程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下同）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发包人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发包方确定。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送达方式：发包人向勘察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勘察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勘察人收件人_____，收件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7.2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3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4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5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

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 的违约金。

17.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0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包括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必须补钻孔的情形时），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1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4 为提高结算效率，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勘察人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件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勘察人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的，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面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17.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6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7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已支付勘察费的应向发包人退还其费用。

17.18 勘察人员

17.18.1 所投入的勘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下表违约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违反承诺的违约金数额 (人民币元)
项目勘察团队	更换项目负责人	50000/人.次
	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10000/人.次

17.18.2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参照 17.18.1 执行。如经发包人催促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17.19 在各个阶段与发包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必须到场的，如勘察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会议，将处以 5000 元 / 次违约金。

17.20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业务记录表》，如未能按时办理，以 5000 元/天扣除工程勘察费。

17.21 勘察人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各阶段行政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17.22 若发包人发现勘察现场与勘察人的勘察结果不一致时，每次可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17.23 若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每次可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17.24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7.25 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勘察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增加工程费用的 10%，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17.26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17.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E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暂估为_____元。

注: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其中: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暂按___级标准计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___%;

②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___%;

③附加调整系数: 陆上钻孔为 , 水上钻孔为 ;

④其余调整系数: 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

⑤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

察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勘察费（暂估）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_____）		

附件 E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备注
项目总勘察负责人						
物探分项负责人						
勘察分项负责人						
测量分项负责人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 负责人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注：本表可延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及设计周期_____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取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备案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为_____元，税率 6 %（如国家税率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前述金额的酬金已包括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之全部费用及对应的税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

另行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现行有效版本。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发文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1）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处以设计人 3000 元/天违约金。

（2）在施工阶段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的人数在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处以设计人 3000 元/天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在发包人设立的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中留存并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3）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如出现设计技术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进度，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及以上的，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应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情况严重者，发包人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5)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如设计总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会议，将处以 20000 元 / 次违约金。

(6)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涵洞及路面等构造物的结构计算书、桥涵水文计算书等。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业主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业主将按下列规定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①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0%；

②桥涵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所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财政部门审核概算对应部分金额的 3%以内的，处以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超出 3%-10%的，处以设计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超出 10%的处以设计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以上的，将按 10000 元 / 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设计人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设计人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 设计人提供设计图纸的电子档与纸质版必须一致,否则,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需经得 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5)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6) 死亡的。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按下表违约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违反承诺的违约金数额
项目设计团队	更换项目负责人	200000/人.次
	更换设计人员	30000/人.次
	更换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员	30000/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参照 3.2.2 执行。如经发包人催促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 10 万元违约金，超过二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或者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变更的，应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所有替换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

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应分别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市政道路为15年，其他按规范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书）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成果文件的工程设计进度约定，具体如下：

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勘察设计服务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费用不作增加。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 5 套(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另行发文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生活，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费用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取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备案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4) 履约担保：自合同前签订生效之日，设计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暂定价10%，即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为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一份并加盖设计人的公章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勘察人履约保证金。

10.4 设计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5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10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5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受限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设计变更费、增加的工程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

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下同）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计算。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5 如果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委托人同意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设计费用根据委托人同意使用的成果据实结算，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准，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高于委托人审核应付费用的，设计人应退回多收取的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包括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送达方式：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

或向设计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设计人收件人____，收件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19.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9.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

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9.2 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若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为准，设计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滨海湾新区财政分局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应以设计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确定后经设计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设计人原汇入账户。

19.3 为提高结算效率，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设计人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件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设计人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的，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面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5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

19.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按 14.2.2 款约定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9.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 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对设计人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修改，确保错漏能够及时补救。

(2) 如因设计错漏造成变更，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应按实际损失费用的 10% 向发包人

进行赔偿（若赔偿金额低于 14.2.3 条约定的违约金，则按违约金执行）。

（3）因设计人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累计金额超施工合同金额的 10%，设计人应按超过部分的 3%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5）如有发生赔偿，设计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赔付于发包人。

19.9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处以20000元 / 次违约金。

19.10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必须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登记手续，如30日历天未能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的，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更换设计人，设计人须无条件向委托人提供已有的工作及相关资料。委托人因本条情形解除设计合同的，委托人不予支付费用。已经支付费用的，设计人应予退回。

19.11 因设计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从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50000元。

19.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9.1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无初步设计的项目，方案设计无经过发包人通过的，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的（无初步设计的项目，方案设计经过发包人确认通过的），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但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但未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支付至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单项工程实际设计费的60%；工程施工招标已完成的，支付至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单项工程实际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无论任何原因，如果发包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合同，发包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合同，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9.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另行商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方案且经发包人确认修改设计文件	5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为发 包方所在地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注：初步设计成果须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和审批	5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_____ 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计算，最终以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其中：（1）海堤工程初步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5%；（2）景观桥工程初步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40%；（3）园林绿化（含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

注：

■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并最终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以发包人（或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3、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计算。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②其他费用：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

考虑投

标费用、交易服务费（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评审费、食宿费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并最终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无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无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0___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初步设计费限价计算表 单位（万元）

基础计算参数	总建安费	各专业工程建安费						备注
		海堤工程		景观桥工程		园林绿化（含建筑）工程		
		建安费	占总建安费比例	建安费	占总建安费比例	建安费	占总建安费比例	
	42774.46	12186.46	28.490038%	3691.50	8.630150%	26896.51	62.879835%	按照审定表分类
费用项目								
名称	总收费基价	海堤工程设计费		景观桥工程设计费		园林绿化（含建筑）工程设计费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117.98	318.51		96.48		702.9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公式：1117.98*0.28490038		公式：1117.98*0.08630150		公式：1117.98*0.62879835		
专业调整系数		0.8		1.0		1.07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1.0	1.15	
附加系数	0.85	1.0	1.0	
(二) 各专业设计费	249.08	96.48	865.02	
下浮 20%	199.26	77.19	692.02	
初步设计工作比例	55%	40%	50%	
(三) 阶段设计费	109.59	30.87	346.01	
(四) 本次招标的初步设计费限价	486.48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 42774.46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最终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50%		提交的所有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或新区管委会确认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经新区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0%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备案完成，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

注：设计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2、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在施工过程中须进行局部设计变更的，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附件二：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